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0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湘钢集团（含其子公司）、涟钢集团（含其子公司）、衡钢集团（含其子公司）、长铜公司双方相互之间已形成稳定的上下游及前后工序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电、气、水等生产线与关联方相关生产线相互交叉在同一生产区域内，各生产线均为刚性链接，2008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性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

2、《关于 2008 年湖南岳阳华荣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岳阳华菱船货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岳阳华荣港务及岳阳船货代理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港口装卸、仓储及水路运输服务，定价原则遵守市场公允价格。

3、《关于 2008 年公司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子公司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焦的供应，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奠定了基础。

4、《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合同〉的议案》

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华菱钢管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符合华菱钢管设立时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泾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2007 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担保行为。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人民币贷款担保 2,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669.1 万元；

3、为孙公司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人民币贷款担保 174,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99,669.1 万元，占 200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3.39%。

三、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及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

2、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 2008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了两年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师。

2、《关于提名周应其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总经理提名周应其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主要分管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周应其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工作绩效突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条件，同意总经理的提名。

3、《关于确认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金额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金额的确定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准，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毛晓峰